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/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099号）核准，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5,393,699股，发行价格为20.32元/股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,999,963.68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,695,393.7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,304,569.98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XYZH/2019XAA20351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、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/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/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